

##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通知于2017年9月25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8日，上午9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前锋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(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)共5人，无董事缺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提名刘前锋、刘毅勇、刘剑锋、何盟盟、邓洪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将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在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